



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

主辦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贊助

香港教育城、香港電腦教育學會、資訊科技教育領袖協會、中國歷史教育學會、
小學常識教師會、香港教師會、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國民教育中心、「愛我中華·建樹香江」國民教育協進會、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廣悅堂基悅小學 協辦

全港小學生·關心祖國·齊顯愛國情(第三屆)比賽

「錦繡中華——專題研習報告比賽」 比賽章程

比賽目的：

1. 配合小學常識科新課程，讓小學生就其興趣，選擇有關中國城市、飲食文化、傑出人物、少數民族、民族服飾、建築、風俗、節日、科技成就等主題進行研習，以電子簡報、口頭報告形式介紹有關主題，增加小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識。
2. 藉著在網站上展示優秀作品，讓家長、教師、學生及公眾欣賞小學生在專題研習方面的創意和成就。

參賽資格：全港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

比賽規則：

1. 參賽者須通過學校以「個人」或「小組」名義參賽；每個小組可由2-5人組成。每間學校最多可以提交20個專題報告。
2. 參賽者須選擇有關「中國」的主題(如著名城市、飲食文化、傑出人物、少數民族、民族服飾、建築、風俗、節日、科技成就等等)進行研習，並製作報告。
3. 參賽者可以選擇單純參加「電子簡報」比賽，或同時參加「口頭報告錄像比賽」。
4. 參賽者引用二手資料，須作「刪減篩選」，並盡量註明出處。(如：在該頁下方，以較細小的字型註明「資料/圖片主要取自/撮自……」)
5. 每組參賽作品「電子簡報」須於「附錄」部分附有以下資料：
 - A. 「作品簡介」50-100字；
 - B. 「組員名單」(亦可置於封面之後)；
 - C. 「組員分工表」；
 - D. 「參考資料」(註明資料來源)；
 - E. 「鳴謝」(指導老師、提供協助的人或機構)；

F. 「版權聲明」(交代作品只作非商業用途，無意侵犯別人的知識產權等)。

6. 參賽作品宜附上以下資料(建議提供，置於附錄部份)：

- A. 每名參賽者的「個人感想」50-150 字；
- B. 參賽者的「小組合照」一幀；
- C. 參賽者在研習過程中的照片一幀或多幀；
- D. 參賽者的聯絡方法(通常是學校名稱、電話、地址及網址、組長的電郵)。

7. 參賽者宜避免在不必要情況下使用可能會侵犯知識產權的卡通圖案，獲授權使用者除外。

8. 「口頭報告錄像檔」的攝錄及剪接工作可由老師或非教學人員參與及協助，唯須於片段結束時加以註明。

9. 「電子簡報檔案」規格如下：

電子簡報檔案
上限 50 頁
PPT 格式檔 及 PDF 格式檔各一
每個檔案不能大於 3 MB
報告封面頁註明：研習題目、校名、組別、完成日期

備註：建議指導老師在送出作品前，協助學生刪減過多的投影片動作，及協助學生為簡報檔案作品加上頁碼。

10. 「口頭報告錄像檔」規格如下：

口頭報告錄像檔
時限 6 分鐘
MPG 格式 及 WMV 格式各一
每個檔案不能大於 20 MB
片段開首須註明報告主題及拍攝年份和月份。

備註：若家長交回「監護人同意書」，校方應同時提交 MPEG2 格式 (PAL 制式)的錄像檔案。

11. 參賽作品須以光碟(CD-Rom/DVD-Rom)交回。校方可把最多 20 組參賽同學的作品，連同報名表副本(doc 檔，不含簽名)，一併儲存於同一片光碟內。

12. 為方便大會工作，請注意以下「檔案」及「資料夾」名稱規格：

報名表副本	檔案名稱為所屬學校的中文簡稱、小組編號(由老師指派，如 1st、2nd、3rd、4th)及作品題目簡寫；校名、小組編號及題目之間以底線(_)分隔。 如：聰明_1st_四大直轄市
作品檔案	檔案名稱為所屬學校的英文簡寫、小組編號及作品題目的英文簡寫或普通話拼音(校名、小組編號及題目之間以底線(_)分隔)。 如：Clever_1st_zhi_xia_shi
資料夾	每一組作品，須存放於一個獨立的「資料夾」內。

	「資料夾名稱」與「作品檔案名稱」相同。 如：Clever_1st_zhi_xia_shi
--	---

13. 參賽者須填妥並交回「報名表」；參加「口頭報告錄像比賽」者，應同時提交「監護人同意書」。
14. 主辦機構有權隨時更改比賽規則。
15. 主辦機構有權以觸犯比賽規則或其他理由，取消任何人士的參賽資格。

版權聲明：

1. 參賽作品概不發還，本會有權使用參賽作品作與此次活動的相關宣傳和教育用途。
2. 參賽者一旦提交參加表格，即表示同意授權主辦和協辦機構將參賽作品及其附件內所有資料編輯、刪除、複製、存檔、傳輸、發佈及展示，作教育或其他非商業用途。
3. 負責教師須清楚並同意主辦機構有權使用隨附參賽作品遞交文字和照片，用於與此次活動的相關宣傳和教育用途。

個人資料：所有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是次比賽之用，敏感資料，絕對保密。

獎 項：

1. 設冠、亞、季軍、優異獎(多名)、優秀獎(多名)。
2. 冠、亞、季軍可獲頒獎座及獎狀，優異獎及優秀獎可獲頒獎狀。
3. 「口頭報告錄像比賽」另設「最佳創意獎」及「最佳合作獎」等獎項。
4. 主辦機構將因應參賽作品數量及整體作品質素，增設獎項或頒發特別大獎。

評分準則：題目的擬訂、資料的準確性、內容、結構、技巧、特色及創意、教育意義、參考資料的紀錄、演繹技巧、合作性、研習過程中的反思等。

(建議參考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主辦「資訊科技挑戰獎勵計劃」《金章專題研習評審準則》

http://itca.hkace.org.hk/2005download/doument/teacherhandbook_Cpart.pdf)

評 審：香港教育學院講師、資深教師、本會顧問、協辦機構代表等。

賽果公佈：

1. 得獎名單將於 2008 年 1 月中在本會網頁內公佈，
網址 <http://www.alumni.ied.edu.hk/hkiedaa/>。
2. 此外，本會亦會透過傳真或電郵，將賽果通知各參賽者的學校。

作品分享：

1. 優秀作品將會存放在本會網站及部分協辦機構網站，供公眾存取和欣賞。
2.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主辦機構會將優秀作品製作成光碟，並分發給參賽學校備存和使用。
3. 優秀的口頭報告作品將有機會於「校園電視頻道」作公開播放(備註：是項安排仍在洽商中，有待落實)。

電郵報名：

1. 請於本會網站(<http://www.alumni.ied.edu.hk/hkiedaa/>)下載「報名表格」；
2. 2007年11月2日起接受以「電郵」報名。請指導老師將填妥參賽者資料的「報名表格」(doc格式檔)電郵至 hkiedaa2007@yahoo.com.hk。
3. 盡早以「電郵」報名，可以方便大會進行聯絡及資料整理工作，指導老師亦可更快地獲得比賽資訊。
4. 以電郵報名後，「研習題目」及「組員名單」可於截止提交作品日期前作修改。

交件辦法：

1. 「報名表格」(正本)及參賽作品(即載有作品的電腦光碟)必須經各學校的教師呈交。光碟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比賽名稱」。
2. 截止報名及截止提交作品日期：12/12/2007 (星期三)
3. 請將參賽作品光碟連同已填妥的報名表格郵寄至「香港華富邨華林徑三號廣悅堂基悅小學」轉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收，信封面請註明「全港小學生·關心祖國·齊顯愛國情(第三屆)比賽」。
4. 如學校參賽作品數量不多，可將作品壓縮(zip)後(不大於5MB)，電郵至 hkiedaa2007@yahoo.com.hk。

主辦機構：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

協辦機構：香港教育城、香港電腦教育學會、資訊科技教育領袖協會、中國歷史教育學會、小學常識教師會、香港教師會、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國民教育中心、「愛我中華·建樹香江」國民教育協進會、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廣悅堂基悅小學

贊助機構：公民教育委員會

聯絡方法：

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網址：<http://www.alumni.ied.edu.hk/hkiedaa/>

電郵查詢：hkiedaa2007@yahoo.com.hk

查詢電話：9738 3040 (區永佳先生) 6335 8430 (馮小姐)

本會會址：香港大埔露屏路十號香港教育學院 C-P-02B 校友會室